

## 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

- 第一條 本場所不提供個人使用，僅供包場租借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方式收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第三條 **本場所每日開放，時間為 9:00-12:00、13:00-22:00**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所前，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後始得進場，離場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離場前應將本場所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恢復原狀，且不得留置垃圾，於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、門窗並確認現場設備及環境狀況後，始得離場。
- 第六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。
- 第七條 本場所內物品及設備禁止攜出，電器設備務必謹慎使用，如發現物品或設備遺失，或因個人使用電器設備不當造成毀損或致生意外事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電器設備前請先查看設備狀況，倘發現有損壞者，請立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設備。
- 第九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，如不克前往使用，請即取消預約登記，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